

附式六

結婚儀式

一、結婚典禮開始，奏樂。

二、來賓及親屬就位。

三、主婚人就位。(結婚人未成年者，其法定代理人必須到場主婚)

四、證人就位。

五、公證人就位。

六、結婚當事人就位。(有賓相時，由賓相陪同就位)(集團結婚時，

由司儀點呼姓名依序排列就位)

七、公證人詢問結婚當事人有無結婚真意。(公證人：請問000先

生你／000小姐妳願與000先生／000小姐結婚嗎？結

婚當事人應為是、願意或其他肯定的答復)

八、結婚當事人行結婚禮。(結婚當事人轉身相向行三鞠躬，鞠躬、

再鞠躬、三鞠躬)

九、結婚當事人交換信物。(相互配帶戒指或交換其他信物)

十、公證人宣讀結婚書面公證書。

十一、結婚當事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
十二、主婚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
十三、證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
十四、公證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
十五、公證人交付結婚書面公證書與結婚當事人並致賀詞。

十六、公證人告知結婚當事人應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，其結婚始生效力。

十七、結婚當事人謝公證人一鞠躬；公證人退。

十八、結婚當事人謝主婚人一鞠躬；主婚人退。

十九、結婚當事人謝證人一鞠躬；證人退。

二十、結婚當事人謝來賓及親屬一鞠躬；來賓及親屬退。

二十一、禮成；結婚當事人退。